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电商公司收购东航传媒 55%股权的议案》。

同意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收购价格以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清、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相关方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

同意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55%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清、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相关方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项目，以"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2 亿元。

本议案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担任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云南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清算注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 2024 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美国监管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和<非日常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35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电商公司收购东航传媒 5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二、审核通过《关于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三、审核通过《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关于清算注销云南分公司的议案》。

五、审核通过《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六、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机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近期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最新要求和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	第一百一十(B)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B)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一百一十(C)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C)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第一百一十(D)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D)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另外，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	第一百一十(F)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F)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6	第一百一十(G)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G)条 独立董事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或者丧失独立性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此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六十二(B)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尽职履责，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B)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第一百六十二(C)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C)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和航油大幅波动风险，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 套期保值种类：美元汇率、航油

● 套期保值金额或数量：2024 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 15 亿美元，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 19 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公司 2024 至 2026 年三年平均预计航油使用量的 20%(即 1,341 万桶)，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的 50%(即人民币 145.4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54 亿元或等值外币。

[1] 此处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为对冲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底美元带息负债进行预计，设定了 2024 年度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的对冲上限；此外，为对冲现金流汇兑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能效，公司锁定了 2024 年度美元现金流汇兑的交易头寸上限。

航油成本作为公司最大的运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效益有着重大影响。采用套期保值管理价格风险，能够部分对冲油价上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4 年度航油套期保值工作计划以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计划用油量为基础制定，根据实际情况及后市研判择机开展套期保值工作。

(二)套期保值金额或数量

公司 2024 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 15 亿美元，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 19 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公司 2024 至 2026 年三年平均预计航油使用量的 20%(即 1,341 万桶)，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145.4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54 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套期保值方式

美元汇率套期保值和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拟采取简单远期等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锁定，美元汇率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三年，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操作策略由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航油套期保值计划采用原油互换合约、原油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原油期货合约，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作为价格基准。交易方式为滚动式交易，原油互换合约、原油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到期时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内，原油期货选择合适的合约及时机进行交易。在董事会授权期内，航油套期保值工作连续开展。当外部环境或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讨论中止或调整方案。

(五)套期保值期限

本次董事会授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 15 亿美元，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 19 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 1,341 万桶，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54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实施授权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旨在规避美元汇率和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公司存在航油采购、美元负债及购汇需求，面临航油价格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时拥有足额清算资金或选择净额交割以减少到期日现金需求，但不排除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交易对手均为信用优良、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但不排除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为基本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汇率、航油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公司已制定《高风险业务管理办法》，对高风险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审批和授权权限、交易产品及期限、交易流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报告制度、保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已制定相关规定，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信用优良、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公司已设定套保交易的强制止损线，工作小组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一定额度的亏损时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四、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和航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航油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该等计划开展相关套期保值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 1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2 名)：霍达、吴宗敏。

非执行董事(8 名)：张健、邓伟栋、刘威武、李晓霏、马伯寅、黄坚、张铭文、丁璐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4 名，暂缺 1 名，将另行履行程序)：叶荧志、张瑞君、曹啸、丰金华。

在暂缺的独立董事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现任独立董事向华将继续履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长霍达决定各个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调整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行政采购框架协议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整 2023 年、2024 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行政采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2023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行政采购	[illegible]	[illegible]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连董事霍达、张健、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回避表决。

(九)关于修订《招商证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 2019-2023 年发展规划》中综合竞争力指标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 2019-2023 年发展规划》中综合竞争力指标部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调整《招商证券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同意调整《招商证券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霍达，1968 年 5 月生。

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局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院长，中证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霍达先生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4 年 4 月、2008 年 1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霍达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约 531,210 股 A 股股票。

2、张健，1964 年 10 月生。

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2019 年 5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中心主任，2022 年 9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代行总经理职责)、风险管理负责人，2015 年 9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前兼任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1 月起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起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起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33)董事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张先生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及其分支机构担任多项职务。

张健先生分别于 1986 年 7 月、1989 年 1 月获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南京大学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3、邓伟栋，1967 年 7 月生。

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首席战略官，2021 年 8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重庆钱宝跨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起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董事并自 2023 年 8 月起任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起任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3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039)董事，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98)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44)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979)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52)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914)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44)副总经理。

邓伟栋先生于 1994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科学系自然地理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

4、刘威武，1964 年 11 月生。

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2018 年 6 月起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35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起任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872)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起任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起任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75)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先后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44)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98)非执行董事、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965)董事。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招商局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原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威武先生分别于 1988 年 7 月、2008 年 1 月获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5 月获中级会计师资格。

5、吴宗敏，1965 年 3 月生。

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裁。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曾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0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601)及下属公司担任多个职务，最后任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还曾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仁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

吴宗敏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9 年 1 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是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

6、李晓霏，1970 年 9 月生。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监事。曾任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租赁部副经理，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晓霏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7、马伯寅，1974 年 3 月生。

2022 年 9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兼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2022 年 12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监事，202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纪委书记。曾任北京大学团委干部、宣传部部长、副书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级干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保监会驻中华保险风险处置工作组广深工作组组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副局长，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期间曾挂职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伯寅先生分别于 1997 年 7 月、2001 年 7 月、2010 年 1 月获北京大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国际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博士学位。

8、黄坚，1969 年 8 月生。

201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非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起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起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起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4)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25)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远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原中远美国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1)董事。

黄坚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7 月、2002 年 3 月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经贸学院)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5 月获财政部授予会计师资格，于 2015 年 12 月获财政部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

9、张铭文，1978 年 6 月生。

2022 年 6 月起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起代行董事长职责)，2022 年 12 月起任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919)总会计师，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316)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

张铭文先生分别于 1999 年 6 月、2007 年 1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为高级会计师。

10、丁璐莎，1979 年 1 月生。

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起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起任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起任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业部二级资深专家，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39)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业务主管，投资金融管理部投资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资产配置处高级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处副处长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及投资管理部二级资深专家。

丁璐莎女士分别于 2001 年 7 月、2007 年 6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述外，以上人员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荧志，1963 年 11 月生。

2020 年 2 月起任黄国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柏宁顿资本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董事、持牌负责人，2019 年 9 月起任红杉资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南国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持牌负责人。曾任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信贷及市务部客户经理，奥地利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银行部经理，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嘉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培基证券有限公司(现富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全球私人客户部投资总监，建勤亚洲有限公司(现金泉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东方银座控股有限公司(现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6)董事、总裁，资本触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牌负责人，恒星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之第 9 类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董事、持牌负责人。

叶荧志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5 月、1993 年 5 月及 1996 年 7 月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叶先生为澳大利亚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Australia))，拥有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专业资格。

2、张瑞君，1961 年 10 月生。

2015 年 7 月起任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合伙人、首席执行官，2012 年 6 月起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起任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96）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起任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起任北京大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起任北京多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诺思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海南瑞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北京末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77)独立董事。199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

张瑞君女士分别于 1983 年 7 月、1988 年 6 月及 2002 年 7 月获新疆大学(原新疆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西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及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3、曹啸，1970 年 3 月生。

2014 年 10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2021 年 6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5 年 6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 11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泛长三角交易银行暨产业链金融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2 月起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909)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

曹啸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获西安交通大学材料专业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4、丰金华，1956 年 3 月生。

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起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3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839)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919)财务总监，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集车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3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839)非执行董事。

丰金华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青岛远洋船员学院(财会专业)，并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获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2006 年 4 月获中国交通会计学会授予交通行业优秀会计师称号，2007 年 2 月获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授予杰出信息化应用推动者称号。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人员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朱立伟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8 人，实际出席监事 8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朱立伟、王章为、马蕴春、彭陆强、邹群、尹虹艳、何敏、陈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6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朱立伟、王章为、马蕴春、彭陆强、邹群(暂缺 1 名，将另外履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立伟先生，1971 年 8 月生。

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并自 2019 年 9 月起任董事长，2016 年 6 月起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起任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起任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远东家俱有限公司(中东)经理，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CM；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CM)多伦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客户经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2)财务部助理总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绩效变革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立伟先生分别于 1994 年 7 月、2001 年 11 月获美国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分析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财务和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2、王章为先生，1972 年 10 月生。

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稽核官，2014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首席稽核官，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章为先生分别于 1995 年 7 月、2008 年 4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南澳大学 MBA。王章为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3、马蕴春先生，1968 年 2 月生。

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起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起任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起任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 年 5 月起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71)董事。曾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机电科干部、装船队副队长、队长、副经理，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经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原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经理，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蕴春先生分别于 1989 年 7 月、1994 年 4 月获得天津大学焊接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

4、彭陆强先生，1967 年 12 月生。

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2 年 9 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执行总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汇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800)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曾任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新加坡樟宜二期项目部科长、副总会计师，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及处长、总会计师、董事。

彭陆强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长沙交通学院(现长沙理工大学)工程财务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21 年 10 月获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5、邹群先生，1966 年 10 月生。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起担任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起担任广东华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深圳华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部长。曾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以及投资管理部部长、监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2)董事，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强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群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磁性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 6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授予金融专业中级经济师资格，2005 年 7 月获中国职业经理人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企业管理专业高级职业经理人。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候选人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思林杰进行了 2023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娟、马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娟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思林杰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023 年 8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茂林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2023 年 8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茂林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实地调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2023 年 8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茂林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公司存在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加强对《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李娟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通知，获悉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3024 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周奕丰先生的调查，立案期间，周奕丰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